

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ę

## 租赁合同

出租方: 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甲方) 承租方: \_\_\_(以下简称乙方) 不可公布

根据国家、省有关法律法规及市相关文件规定,甲、乙双方 经过充分协商,同意就下列物业租赁事宜订立本合同,并共同遵 守执行。

一、出租物业的基本状况

<sup>申山市火炬开发区中港大道2号A型东五</sup> 甲方将座落在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地址)的\_\_\_\_\_\_\_\_ (出租部位)物业,房产证号为\_的物业出租给乙方仅 作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用途)使用。该物业出租部位的建筑面积(使用 面积/套内面积)共<u>113.21</u>平方米。

该物业为\_\_\_\_已公开招租 (已公开招租物业/未公开招租物业。)

二、租赁期限

三年 (一)租赁期限为\_\_\_\_,即自\_2019 年 8 月 1 日 起至 2022 年 7月 31 日止。

(二)租赁期满后,本合同自然终止,届时乙方须按约定将物业退还甲方。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,则须提前一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,甲方同意续租的,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。在同等条件下,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。

三、租金标准及缴付办法

-1-

(一)<sub>贰\_存.</sub> (一)<sub>贰.存.</sub> <u>清.</u> 写:\_\_\_\_\_)。租金按月结算,由乙方在每月的 第十日前支付当月租金给甲方,付款方式为\_\_\_\_\_ 转帐或现金支付)。

8400.00 乙方应向甲方缴纳三个月租金总额(人民币) 一一元(大写:\_\_\_\_\_)的物业 租赁保证金,在本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。乙方同意 租赁保证金由甲方保管,期间不计利息。在租赁期届满或合法解 除合同时,乙方未发生违约责任的,甲方应将租赁保证金本金退 回乙方。

(三)收款单位: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。其中, 保证金收款帐号:2011028919200036644,开户银行:工行 中山市银苑支行;租金现金收款帐号: 38850188000002281,开户银行:光大银行中山分行;自动 扣租收款帐号:2011004119200014870,开户银行:工行中山 市东区分理处。

四、双方权利义务

(一) 租赁期限内, 甲方应遵守下列责任条款:

1、按照本合同"出租物业的基本状况"约定的物业现状提供给
 乙方使用。

2、负责所出租的物业及其附属设施的定期安全检查,承担物业结构性问题的正常的维修养护工作及费用。

3、如需转让、转借、抵押及改造所出租物业的,须提前一个月书面知会乙方。

-2-

4、如需提前解除合同的,应事前与乙方协商一致。

(二) 租赁期限内, 乙方应遵守下列责任条款:

1、按合同第三条规定依时交纳租金给甲方,交纳在承租期内 产生的工商管理费、水电费、水电报装费、消防设施费及相关物 业管理费等一切费用,并将以上费用账单妥善保管,甲方有权随 时对以上费用账单进行检查。

2、未经甲方同意,保证不擅自对承租的物业进行扩、加、
 拆、改建、装修或增减设施,不擅自改变物业用途。

3、保证不利用所承租的物业进行任何非法活动。

4、保证合理使用不损坏承租的物业及其附属设施,并承担物业非结构性的日常维修费用。

5、对甲方正常的物业安全检查和维修给予协助,发现物业 有损坏时,要及时向甲方报修。因维修原因须临时搬迁的,要积 极与甲方配合并及时自行解决搬迁问题,不得向甲方索取任何费 用。因阻延甲方维修而使甲方或第三人遭受损失的,负责赔偿损 失。

6、必须按消防规定配备消防设施装置,楼梯和走火通道不得堆放杂物,保持走火通道畅通。不得在仓库内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,不得在砖木结构的物业使用明火炉具。

7、不得乱拉接电线,拉接电线必须由持电工证电工操作, 残旧或损坏的电线必须及时更换。

8、因乙方原因引起火灾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人遭受损失
 的,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。

9、如需提前解除合同的,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,协商一

-3-

致后解除本合同。

## 五、转租、转借

所有租赁物业如乙方需转租、转借的,均须经甲方同意,向 甲方如实申报并办理相关转租、转借备案登记手续。其中,通过 公开竞投而取得承租权的物业,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。

经甲方同意后,乙方转租、转借的,本合同继续有效,乙方 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。

乙方转租、转借的,若承租人或使用人对租赁物造成损坏, 乙方负连带责任,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## 六、物业修缮及使用

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物业及其附属设施。如因使用不 当造成物业及设施损坏的,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。

乙方如改变物业的内部结构、装修或设置对物业结构有影响的设备,设计规模、范围、工艺、用料等方案均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。租赁期限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,除双方另有约定外,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(1):

(1) 依附于物业的装修无偿归甲方所有。

(2) 要求乙方恢复原状。

(3) 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。

## 七、解除条款

物业租赁期间,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收回租赁物业:

(1)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, 转租、转借承租物业;

(2)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, 拆改变动物业结构;

-4-

(3) 损坏承租物业, 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;

(4)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,改变合同约定的物业租赁用途;

(5)利用承租物业存放危险、易燃、易爆等违禁物品或进行 违法活动;

(6)逾期未缴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,已经 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;

(7) 拖欠房租累计2个月或以上的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(一)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或违反国家、 省、市物业租赁管理有关规定的,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, 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。属乙方违约的,甲方有权提前收回 物业使用权,且甲方有权按租赁剩余期内租金总额的30%且不少 于保证金向乙方收取违约金。

(二)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\_7\_日内,将物业交付给 乙方,甲方将物业的钥匙交给乙方,则视为已交付。否则,每逾 期一日,须按50元每日缴付违约金给乙方。

(三)乙方逾期交付租金给甲方的,每逾期一日,须按逾期 未交付的租金的百分之二缴付违约金给甲方。

(四)乙方因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(非甲方或第三方原因)造成承租物业及其附属设施损坏,甚至造成甲方或第三人遭受其它严重损失的,应负责赔偿损失并及时维修;因延误维修而造成甲方或第三人遭受损失的,负责赔偿损失。

(五)本合同期满后,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该物业给甲方,

-5-

退房时,除乙方自行添置的可移动物品外,一切嵌装在物业结构 或墙体内的设备和装修(包括但不限于地面、墙身、天花、门、 窗、电线、水管等),乙方一律不得拆走,且甲方不予以补偿。

(六)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的约定,按时向甲方退回物业, 如逾期不退,从约定退房的次日起算,乙方须向甲方每日支付月 租金总额10%的违约金,直至乙方实际退房之日止。如上述违约 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的,乙方则按实际损失进行 赔偿。

(七)乙方在退回该物业时,必须缴清所有水、电、电话、 煤气(天然气)、有线电视等费用。甲方有权在租赁保证金中扣 除所欠费用,不足部分乙方仍应负责及时缴纳,甲方不承担任何 责任。

九、免责条件

(一)租赁期限内,凡属政府实施城市建设、旧城改造等原因,需要征用、拆迁上述物业或落实国家有关物业政策时,双方应无条件按有关政策执行,并终止本合同,互不承担责任。因以上原因而终止合同的,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,多退少补。

(二)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,甲乙双方互免承担责任,并应终止合同或变更相应条款。

十、租赁税费

上述物业在租赁期内需要缴纳的税费,由甲、乙双方按政府 有关规定各自承担。

十一、其他规定

(一)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,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,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-6-

(二)本合同未尽事项,甲、乙双方可另行议定补充相应条款,经双方签章后作为本合同附件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三)本合同一式四份,甲方执三份、乙方执一份,并自双方 签署生效。

2、租赁期限内,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把房屋转租、

转借给他人。

3、租赁期限内,如乙方需提前终止合同的,须提前至少一个 月知会甲方并提交书面申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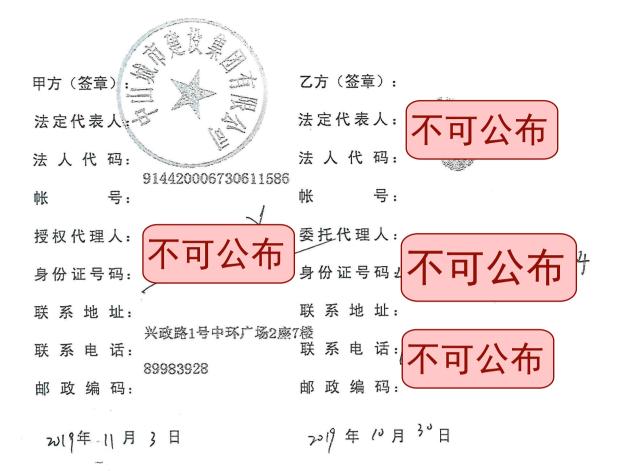
4、本合同期限届满后,甲方通过公开竞租方式重新确定新承租人。
5、乙方把房屋退回给甲方前,必需办理水表和电表销户、工商营业执照注销等手续,并经甲方验收房屋后方可退回保证金人民币
¥8490.00元。(大写: 捌仟肆佰玖拾元整)

 6、合同期满或者甲方因乙方违约解除本合同三天内,乙方应当 依照本合同第八条第(五)项约定向甲方退回物业,逾期二个月 没有退回物业的,视为乙方已经放弃原物业内的物品,甲方有权 强制收回物业并处理乙方在物业内的任何物品并无须作任何补偿。
 7.租赁期满后双方仍在协商租赁事宜的前提下,乙方继续使用 物业,应当支付租金,但甲方有权通知乙方不再续租,乙方应当

一,月内无条件返还物业给甲方。

8、合同期内,如属乙方原因提出提前终止租赁关系(包括退租、 更名等原因),造成本合同中途终止的,乙方已缴纳的租赁保证 金将自动转化为违约金,甲方不予退回。

-7-



-8-

ę